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台灣電力公司核四龍門施工處

三、主席：黃召集人光輝 紀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施委員信民	請假
張委員崑雄	張崑雄
楊委員肇岳	楊肇岳
劉委員益昌	
李委員昭興	李昭興
劉委員春成	劉春成
黃委員美釵	請假
吳委員文通	吳文通
高委員熙玫	高熙玫
林委員秉勳	林秉勳
陳委員梅岡	楊創富
鄭委員惠芬	楊志宏 代
林委員勝義	林勝義
本署綜合計畫處	邱景昆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蔡英久 林武煌 林景庸

五、報告事項：

(一) 加強核四廠工地管理計畫專題報告。

決議：

- 1、核四廠區廢(污)水放流口應標示清楚。
 - 2、請研議製作通行證，以提供本監督委員會委員方便進入廠區巡視工地管理情形之可行性。
 - 3、核四工安議題，暫不列入本監督委員會監督範圍。
- (二) 台北縣石碇溪淹水原因及改善情形專題報告。

決議

- 1、洽悉。
 - 2、石碇溪淹水問題改善方案之辦理情形，請擇期邀請相關機關及本監督委員會委員召開說明會，向當地居民說明。
- (三) 核四基地相關設施配置變更內容及原環評報告之差異說明。

決議：

- 1、洽悉。
- 2、煙囪(或排氣口)配置對整體環境之影響，請台電公司及早因應。

(四) 歷年鹽寮海岸短期性養灘監測專案報告。

決議：洽悉。

六、討論事項：

核四廠煙囪配置是否符合環評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煙囪（或稱排氣口）配置之疑義，由本署另邀請

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

附錄

壹、李委員錦地

- 一、有關鹽寮福隆海灘變遷所採取臨時措施，養灘效果及影響觀測，其目的乃在於環境影響於開發前後之比較，提出眼見實際變動及依據量測之數據相互比較及分析，以瞭解養灘或開發行為造成養灘變遷效果或相關性，建議台電仍應以此目的掌握，訂定整體監測工作方向、範圍及項目，此一養灘專題報告仍宜定期持續整併依上述建議參酌訂定監測計畫。
- 二、施工區域工地作業環境管理仍宜加強，此次施工道路部分仍泥濘，沖洗路面廢水亦無邊溝收集，其於天晴時亦無避免塵土飛揚情事，影響周界空氣品質，並為居民所詬病，由此以小窺大，可知工地管理仍宜加強。
- 三、石碇溪之整治，仍宜就上、中、下游水文水理整體分析及規劃，並另擇期再與當地相關單位及關心居民說明。

貳、張委員崑雄

「沙灘的流失」疑惑，一直是「代表」當地居民最關心和經常指責的重點之一，台電委託海洋大學從民國 93 年開始作的「海岸短期養灘監測」報告很明確顯示，從這 3 年之數據可看出其自然環境的動態平衡狀態，惟仍未能獲得代表該地居民之認同，環保署或相關單位如果能由當地在核四廠動工前之資料可作對照之比較，或許可以協助解除其疑惑。

參、楊委員肇岳

一、沙灘形成機制，應詳細列出，才能求出福隆鹽寮沙灘流失的真正原因，台灣最珍貴沙灘流失、敗壞，應追究失職人員，如果僅調查濱海變遷，是無法找出原因的，生物相缺乏，多種物種滅絕。

二、鹽寮灣生態嚴重破壞，這是一個多種海洋生物產卵、孵化、育苗、生長的重要生態敏感海灣，核四工程裸露地多，污水、雨天逕流入海灣，污染海灣，生態受害。

三、煙囪應重作環評差異分析。

肆、李委員昭興（口頭意見）

一、煙囪功能是什麼？煙囪排放哪些物質？影響範圍？如何進行監測？應儘速規劃並公告讓民眾知道。

二、應增加敦親睦鄰工作。

伍、劉委員春成

鹽寮海岸短期性養灘之監督工作、監測成果比較圖所用
的大地座標，建議能改用經緯度座標。

陸、高委員熙政

一、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第11次）第五部分「工地與環保違規紀錄及改善情形」內容，並無工安事件相關之記載與敘述，且本委員會之職責，目前並未包括工安問題之處理，請台電予以更正。

二、核四廠工安之監督，除台北縣政府及勞委會負責執行外，目前並未納入「核四監督小組」作業（即本委員會與原能會負責之核四核安監督委員會均無監督之機

制)，建議考量將「工安」納入核四監督機制，以強化確保核四工安品質。

三、有關核四廠 141 公尺通風排氣塔（或煙囪）是否為核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機計畫廠房配置之一部份，原能會意見如附（96 年 4 月 11 日會輻字第 0960008730 號含影本）。

柒、吳委員文通

一、今天各位委員到現場會勘，用雙眼很清楚看到核四工地管理如何，此一景色還是經過事先處理過的，還是物品隨處存放，道路隨處污泥呈現。

二、吳村長前幾次反應龍門施工處，工地排放污水卻置之不理，3 月 16 日無奈才向台北縣環保局舉發通知處置。

台電公司最簡單的廠區污水排放處理問題再不改善，如何談加強工地管理計畫呢？書面、照片作的看起來多漂亮，和實際情形大不相同，施工單位如何取信於民眾？

三、請台電提供砂石堆置場位置及堆積數量，存放的沙和土石是否有分類存放，做好萬一往後要使用時可以取用。

四、核四裸露地表綠化工作不實際，臨時的處置不實際，長期的綠化植物都是一些外來物種，核四廠內原有的原生種植物都不見了。

五、監督委員隨時要查看工地如何進場監督和稽查，每位委員是否有發放稽查證，本人並未取得稽查証，萬一有事情必須經過種種關卡申請，時效就無法把握時間點，就失去臨時稽查的功能。

- 六、廠區對外排放點說明圖示太小不清，請以明確位置圖標示，以圖示和圖片標示清楚，以實際點圖片呈現。
- 七、石碇溪改道工程以前在原能會監督時就有討論過，為何當初 100 年的防洪頻率改道計畫，75 年初在完工後不到一年就被破功呢？一個錯誤的工程設計，卻沒有人負起規劃錯誤的責任處份，又在 81 年用另外一工程來逃避早期設計的不當，結果 82 年完工 89 年還是又淹水，如今又給當初設計規劃錯誤的顧問公司，作分析規劃提出改善計畫；如根據台電公司日前的簡報改善計畫，我認為石碇溪旁美豐村居民必再受淹水之苦，更嚴重可能會造成澳底社區(包括仁里村、真理村居民)淹水危機。如今石碇溪上游是由台北縣政府、貢寮鄉公所規劃整治，上游是 25 年防洪規劃；下游(核四廠區)是 100 年的防洪頻率改道計畫(但不到一年就被破功的計畫)，濱海公路以下不知幾年防洪頻率改道計畫，這樣一條石碇溪卻有不同的疏圳排洪計畫，請說清楚講明白，並提出三段不同的規劃資料。請台電公司對石碇溪改善計畫，並在當地(美豐村、仁里村、真理村舉辦公開舉辦說明會，向鄉民說清楚，萬一這些改善計畫再失效時，居民要如何緊急應變，要是這次改善計畫失敗，要由那一個單位負責，到時候受害的居民才有單位求償。
- 八、核四基地相關設施之配置變更設計為何大面積開挖，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更應向監督單位提出差異分析報告說明，取得核可方能進行變更計畫更改

工作。

- 九、請監測單位往後在圖示時請標示方位，以便看圖時馬上了解圖示位置方向。
- 十、請監測單位在說明沙量監測時，應從開始監測至最後監測，其沙灘沙量是否有增多或減少。
- 十一、此次的沙灘監測報告是有史以來比較貼近事實的一次監測報告，因為他至少說出 2004/5/15 監測至 2007/2/15 監測區域侵淤量減少。
- 十二、請提供歷年海岸短期性養灘監測資料(包括次數日期、沙量和沙來源)，但缺少早期監測資料比對。
- 十三、福隆沙灘和鹽寮沙灘是 4 公里整體不可分割的區塊，為何福隆沙灘未列入監測區塊？如監測計畫未監測到，應取閱早期台電公司監測側分析比對。
- 十四、監測單位在監測時候請標示時間和當時是漲潮或退潮(農曆時間)。
- 十五、監測時應將這段時間內從重件碼頭運走的沙量也要列入統計。
- 十六、請提供煙囪管線平面圖。
- 十七、核四廠本來並未有煙囪規劃和設計，如今為何突然升起一支 150 公尺高的大煙囪，其影響環境空氣品質，更影響觀瞻，更形奇怪，請說明為何會有此項變更計畫，煙囪排放那些氣體？排放哪些機房的氣體？其排放標準為何？
- 十八、煙囪變更設計其影響排放氣體，排放方向和距離，未

來必會影響環境品質和公共安全。煙囪變更其影響環境空氣品質，更影響觀瞻，對國家觀光景點品質更加衝擊，這樣影響之重大，台電公司未送變更計畫給監督單位審查，有藐視監督單位，此風不可漲，請相關單位要追究相關部門責任，環保署更應負起監督不實的责任，更不能替違法找藉口。

十九、龍門施工處在砲台山角靠龍門村地方大肆開挖，其興建何種工程，其建物為何種用途，請台電公司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早期就規劃的建物用途，請提供完整資料說明。

二十、貢寮鄉民反核是否有黑名單，反核鄉民不能到核四廠工作嗎？請台電公司說明。

二十一、廠區施工工安是否有落實，請台電公司提供 94、95 年發生工安事件資料。

二十二、請問台電公司是否有對核能電廠附近居民進行病理調查。

二十三、本人多次請相關單位說明，低密度人口到底是距離廠區多遠。

二十四、觀光和開發是否可共存，排水口海面上立了六根黑標柱影響觀光視線，遊客時常困惑不解，請台電公司移除。

捌、陳委員梅岡（楊創富 代）

一、遊客及居民反映車輛出廠返工地常污染路面，請確實做好車體清洗，並減少工地噪音及灰塵。

- 二、石碇溪淹水改善，請依生態工法親水性施作，以符當地景觀元素及保存在地生態多樣性。
- 三、保警官舍與放射性實驗室，建議造型斜屋頂色彩，綠化請配合本處「建築物特色計畫」，以融合台二線旅遊廊道景觀。
- 四、抽砂造成福隆至鹽寮沙灘流失，請核四廠研定對策，並建立居民共同監測機制。
- 五、豎井抽砂囤積於廠區，請核四規劃納入專業監測計畫，說明回填鹽寮與福隆沙灘時程與作法。
- 六、本處與核四於 96 年 4 月 3 日召開「研商龍門核四計畫試驗室風貌會議」，建請核四廠秉持政府一體立場與居民期待。
- 七、煙囪量體突兀擬彩繪柔和，請審慎評估色彩與視覺地域背景環境相容問題。

玖、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為何已加強「工地管理措施」計畫，為何於 3 月下旬仍有五個工地違規？
- 二、3 月 16 日排放污泥之產生原因及後續因應應於會中報告，始符合監督委員會之目的。
- 三、廢棄物委託貢寮鄉公所部分，應釐清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是否符合程序及規定。

- 四、原報告三，核四基地相關設施變更內容是否符合環評法規定，請環保署釐清。
- 五、煙囪部分，應依環評法第 28 條規定提出「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始符合法令規定，或未依環評法規定辦理差異分析，直接告發處分。
- 六、台電公司核四廠區內多項設施新增或變更（參看「建築物/設施差異說明表」及「90.3.26 通過之廠區配置變更案說明資料」新增加「煙囪、輔助燃料廠房、汽機廠房冷卻水管路等」），然並未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已違反環評法第 29 條規定，環保署應依環評法規定予以處分。
- 七、參看本案「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暨「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結論：「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應於 95 年完成建造」，惟台電公司已違反審查結論，環保署應依環評規定予以處分（即依第 18 條提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審）。
- 八、台電公司針對委員所提意見之答覆說明多含糊不明，如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煙囪是否須申請許可等，均未確

實查明。

九、核四廠工區未做好環保措施，經本府多次告發，且部分工地已重複違反空污法，並多次告發處分，台電公司是否應檢討所採行之工地管理措施方式，而非將責任交給營造廠商，由廠商罰款了事。

十、台電公司拒絕本府審查因應對策，本府已依法處分，並按日連罰中，另核四廠環評報告書中核一廠中期貯存場未如期完成建造，本府已函請提送因應對策送審，惟台電公司置之不理，本府仍依法按日連續處罰。

十一、 參考附圖二「變更後之核四廠區配置圖」所示，重件碼頭工區範圍並無所謂之循環水抽水機房、電解加氣機房及反應器廠房冷卻水抽水機房等設施，顯見該等工程均屬重件碼頭工區工項範圍，本府 95 年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妥，且重件碼頭工區排放許可亦經撤銷申請，台電公司如何因應？

十二、 答覆說明中有關石碇溪調查等均含糊不清，並無具體定量之說明。